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鴉片戰爭史

武增幹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鴉片戰爭史

武埴幹著

蔣尊簋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鴉片戰爭史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著作者

武

增

幹

發行所
印刷者兼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序言

鴉片戰爭與近代中國國運之轉變，關係至大，識者類能言之。當此煙禍流毒海內之頃，又值英帝國主義重演其武力侵掠之舊夢，撫今視昔，輒令人興無窮之感憤。爰撫舊聞，纂爲斯編，聊以紀念國恥，亦以昭示殷鑑。世之君子倘能因此有所警惕，而鼓舞其同仇敵愾之心，則此書之出，或亦不無小補耳。書之內容共分四章：首二章言鴉片戰爭發生之原因，以明其背景關係；第三章述戰事經過情形，頗有足資吾人憑弔咨嗟之處；末章於戰事之結果及其影響言之特詳，此蓋本書目的所在，冀以闡明鴉片戰役之重大性也。後面所附戰事人物小傳，有與正文互相發明者，頗可供參考之用。又所附參考書目，則以本書所引用之文字圖像，爲行文便利計，多未隨時註明來源，特誌之以示所本。此外書中紀年，有時用清代年號，有時又用西曆，大抵因所依據之參考資料不同，未暇爲之改正一致，幸讀者諒焉。

民國十七年二月，武堉幹，於上海寓次。

鴉片戰爭史目錄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之國際形勢及其衝突之原因……………一

第一節 英國與歐洲國家之商權競爭……………一

葡萄牙首先與中國通商——西班牙之繼起——荷蘭與葡萄牙之爭奪商權——

——俄國之對華商業侵掠——英國之異軍突起——英國東洋政略之由來

第二節 清廷之妄自尊大及其對於國際貿易之限制……………一四

清廷妄自尊大之一斑——英商所受極不平等之待遇——清廷限制對外貿易之情形

第二章 鴉片戰爭之近因……………一九

第一節 清廷之嚴申煙禁……………二九

清廷煙禁之由來——當時鴉片貿易之情況——嚴申煙禁時期之紛議

第二節 林則徐焚燬英商鴉片與英國對華政策之轉變……………四一

林則徐拜欽差大臣命赴粵禁煙——嚴厲追繳鴉片及燒燬之情形——英國對

華政策之轉變

第三章 鴉片戰爭之經過……………五九

第一節 戰事初起時之情形……………五九

開戰前之廣東形勢——開戰前之英方形勢

第二節 英軍大舉進攻與白河議和……………六三

喬治義律率大軍抵粵——林則徐之嚴增海防——英軍大舉略定海——英人

欲在定海互市及清廷嚴拒之理由——英軍攻乍浦廈門寧波——英軍進逼白

河清廷乞和——林則徐免職議處——琦善誤國與義律要挾和議

第三節 英軍圍攻廣州與我國之賠款乞和……………七八

和議破裂與清軍派兵往勦——英軍先發制人——臥烏古進攻廣州——城下

之盟——英兵之淫掠與平英團之奮起

第四節 英軍連陷海疆重鎮……………八七

英軍改變計畫——英軍再攻廈門——英軍再陷定海鎮海寧波——清廷恢復

浙東之失敗——英軍陷乍浦——英軍陷吳淞上海

第五節 英軍大犯長江……………一〇〇

英軍戰略之更改——英軍攻陷鎮江——英軍直搗江寧與清廷乞和之經過

第四章 鴉片戰役之結果及其影響……………一〇八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之締結……………一〇八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重大影響……………一一三

不平等條約之相繼締結——商埠開放與對外貿易之促進——關稅協定與關

稅主權之喪失——外人武力侵掠與經濟侵掠之並進——禁煙問題愈益悲觀

——對外心理之大變遷

第三節 鴉片戰役失敗感言·····	一二七
-------------------	-----

附錄·····	一二三
---------	-----

兩廣總督林則徐小傳·····	一三三
----------------	-----

英國領事義律小傳·····	一三五
---------------	-----

英使濮鼎查小傳·····	一三七
--------------	-----

英將臥烏古及巴爾克小傳·····	一三九
------------------	-----

鴉片戰役死難諸烈士列傳·····	一四〇
------------------	-----

參考書目·····	一四八
-----------	-----

鴉片戰爭史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之國際形勢及其衝突之遠因

第一節 英國與歐洲國家之商權競爭

中英鴉片戰爭之起因，論者多歸咎於英國販賣不名譽之商品——鴉片——爲中國所嚴禁，遂起衝突，實則其內幕並不若是簡單。間嘗攷其原因所在，蓋有多端；而英國與歐洲國家之商權競爭，尤其最大之遠因也。欲明乎此，當先知歐西各國初期來華貿易情形及其勢力之消長；

葡萄牙首先與中國通商，歐人最先航行中國通商者爲葡萄牙人。（明史誤作佛郎

機人，蓋以此爲大西洋人之通稱）明正德六年（1511）葡人亞伯寬基（A. De Albuquerque）佔領當時國際貿易之中心地麻六甲後，設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之務，逾五年有伯斯特羅

(Rafael Perestrello)者，遂以帆船來航廣東，此爲第一次之試航；其翌年（正德十二年）葡人孚那安德來德（Fornao Perez de Andrade）復率葡萄牙船四艘，馬來船四艘，來泊於澳門西南之上川島（St. John's Island）要求通商，明政府許以率船二艘，航行廣東。此卽現代歐洲國家與中國直接通商之始。

當安德來德之初來廣東也，尙與臥亞（Goa）總督所派爲明使之批耳斯（Pires）同行，當時頗受我國優待；地方官憲且開澳門爲通商地以居之；惟其弟在上川島經商，常橫行無忌，甚至設立炮壘，行使刑罰權；於是明之官吏，遂行封港使不得入；安德來德亦被逐於上川島，批耳斯亦被捕，於嘉靖二年死於獄。自經此變以後，葡人優遇銳減，然其在中國之商業地位，尙克保持至五十年以後也。緣葡人在澳門上川等處之地位雖失墜，而在閩浙沿岸，福州，泉州，寧波等處，則自正德十二年頃（1517）葡人馬加來哈（George Mascarenhas）由上川北航經商後，卽勢力漸盛，在寧波且成一小殖民地。在嘉靖十二年時，葡人因勢力鼎盛，迭逞掠奪暴行；於是嘉靖十三年下令誅伐，一時葡人死者無慮七八百人；大船三十五艘亦遭

焚燬；逮二十四年，兩國又發生衝突，葡人死者亦甚多。二十八年，泉州葡人亦爲吏民所逐。

葡人自經此變以後，閩浙沿岸之商業地位浸衰；且爲避免危險起見，又航行而南，以謀集中於澳門一處。先是中國政府對於澳門，尙有絕對之管轄權，葡人之聚居於此，不過年納地租爲一租戶而已。其最初請租該地，爲嘉靖十四年，因納賄於澳中官吏都指揮黃慶，得租地一方，年納地租二萬金；後要求減少，至萬歷十年乃承認葡人僅年納地租銀千兩。葡人租據此地以後，其商務雖遠不若在閩浙海岸經商時之盛；但澳門一埠，以地理上之便利，對外商務漸盛，在近代初期，此地與廣州，蓋同爲對外貿易之必要地也。凡船舶進口時，領港及伙夫人等皆就此處雇請；船隻開往何處，其方針亦由此間定之；又年節之終，由廣東商館歸來之外人，亦皆聚居於此；因之澳門外僑頗盛，據摩斯所稱：在十九世紀初期，調查所得，除教士軍人外，外人之寄居於此者，已有四五千人之多。葡人既得澳門爲根據地後，頗思擢爲己有。在嘉靖末年間，臥亞（Goa）總督曾派大使於明廷，途中爲麻六甲總督所阻，未果行；至清康熙六年，復派第四次大使；此行爲對於澳門通商之阻礙，特行提議，請清廷親下命令，但無結

果而返。僑居澳門之葡人乃先行從事減少租金之運動，由萬歷年間之年納租金一千兩而減至六百兩，至乾隆五年後，更減爲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五年以前尙如之。

西班牙之繼起

當葡萄牙初通中國未久，西班牙亦遣兩教士來中國，時猶在明萬歷三年（1575）爲西班牙佔領菲律賓以後，其東洋商權根據地穩固之時期也。逾五年復派使節來京，貢獻方物，以敦交誼，因之兩國貿易漸臻隆盛。當時主要商港，在西班牙方面爲其屬地都會馬尼刺（Manila）我國則爲漳州，泉州，廈門等埠。據明史謂：『呂宋去漳州甚近，閩人以其地近且富饒，商販至者達數萬人。』此可知當時華人往菲律賓者之多也。惟久之西班牙政府慮華人人多爲變，謀驅逐之，其居留者亦悉被侵奪。萬曆二十一年，西班牙總督侵美洛居役華人助戰，虐待盡至；後彼又疑我國將襲取其國，竟坑華僑二萬五千人。（見明史外國傳）其後華人復稍稍往，西班牙政府以互市之利，亦不拒；及至崇禎十二年（1639）華僑至者又近三萬人，西班牙政府乃更爲第二次之大屠殺，死者至達三分之二以上。自此以後，遂限制華人居留者不得逾六千，且須各課以每年六元之人口稅；華僑因受種種苛例所

限，亦惟忍氣吞聲，順受無違。入清以後，西班牙亦嘗有至廣東福建互市之事，惟遠不及葡萄牙之盛。清通考載雍正十三年（1735）呂宋麥收不足，因以穀二千石（？）銀二千兩，海參七百斤，由洋船載入廈門，請易麥三千石，有司上奏，旨下謂可酌量接濟。此時呂宋政府，蓋猶爲西班牙人所主持，而尚未歸併美國也。

荷蘭與葡萄牙之爭奪商權 荷蘭自萬歷二十三年設立東印度公司以經營南洋羣島後，其設置乃儼然一殖民地政府。其初航中國，在明萬歷三十二年（1604）由瓦危克（Wybrand Von Warwick）之統馭，自荷屬東印度羣島直航廣東，香山澳，欲通貢市。（此據摩斯中國國際關係論所載。又通商始末記謂係二十九年）以澳人力爲防禦，始引去。三十三年據澎湖，後又侵略台灣；其在澎湖時，曾築城設守，以爲求市之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去，即許互市。天啟三年果毀城去。已而互市不成，荷人怒，乃由蘭夜佐（K. Rayerszoon）率大隊荷蘭商艦，駛入澳門，謀奪葡萄牙在華商權；但目的未達，僅能退守澎湖列島。尋又犯廈門及濱海郡邑，天啟四年調兵退之，澎湖之警始息。然據守台灣之荷人，尙負固如前，並築平

安，赤嵌二城以自固。崇禎間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十年仍駕四舶來廣州，要求通商而未獲。至一六六一年（永明王 永歷十五年）鄭成功欲藉台南起義，於是荷人悉被驅逐，死者且達千六百人焉。於是退守廈門，助清室以攻鄭氏，以洩餘憤。鄭氏既敗，荷人挾功以求報酬，當於順治十年遣使請修朝貢，十三年議准其五年一貢，貢道由廣東入（見廣東通志經政略十三）而於通商之事，竟未提及。及至康熙三年（1664）由巴達維亞總督派使臣訶倫（Van Hoorn）來北京議約，始得允准於閩浙沿海一帶貿易。後至乾隆二十七年，始於廣州設立商館；於是荷蘭在華商業基礎遂以確立。

俄國之對華商業侵掠

方西葡荷蘭諸國由海路擴張商權於中國之時際，而俄國亦

極力要求陸路通商。惟俄國之懷抱，尚有極大的領土野心，方欲藉商業侵掠以實現之也。蓋在十五世紀之末葉，俄人即謀擴張領土於東方；至千五百六十七年（？）遂派使二人來中國。要求互市，我國未允。俄國因建托波爾斯克（Tobolsk）府以爲西伯利亞重鎮，尋又建數城以爲東方殖民之根據地。因聞黑龍江一帶頗富沃，乃先派使調查，得有佳果，遂決意南下。

當於順治六年由俄人喀巴羅夫率師達黑龍江，取雅克薩地；後順治十五年俄人又築尼布楚城以爲要塞，同時出兵松花江，侵入滿洲，我國與戰，敗之。然俄人野心未已，猶極力經營雅克薩城，至康熙二十一年，我國乃又率師征之，毀雅克薩城而歸，事後俄人乞和，當於二十八年成立尼布楚條約。

尼布楚條約第五條，謂有「路票」（即護照）即聽其交易，自此俄人遂得與中國爲邊境貿易；惟俄國以貿易之需路票，終覺不便，當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大彼得皇帝又派伊德司（E. Ysbrandt Ides）來華，要求自由貿易。清廷初以國書不合，與貢物一併退還。嗣以伊德司改國書爲奏章，清聖祖乃照常頒賜，許其通商。規定『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俄羅斯館留住八十日，貿易免稅。』俄人入內地通商之正式規定即自此始。但清廷雖有此規定，而俄國仍覺不滿，因限制太甚，且於互市基礎亦不穩固也。乃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又派使來中國，請改訂商約，不得要領而返。自此中俄貿易，在北京方面，因官吏之任意誅求，浸成畏途；在邊境方面，（土謝圖汗）又因無官員之管理，紛擾滋甚；

而蒙人之逃入俄境者，俄人又不肯交還。於是土謝圖汗有停罷庫倫貿易之請，清帝以爲人所懲，下令悉逐俄人，一時中俄貿易遂陷於中絕狀態。直至雍正五年（1727）俄女皇加柴林遣使臣來京，請議通商及邊界事宜，清廷當派策凌色格等與俄使在恰克圖（Hiakhta）訂立邊界條約，兩國貿易關係始告恢復。

恰克圖條約之有關於通商事項者，一爲設立「兩國貿易疆界地」，一爲俄商進京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又恰克圖與尼布楚地方之邊境貿易毋庸取稅。自立此約以後，恰克圖遂爲中俄貿易之重要商場；逮十九世紀之初期（一八〇八年）時即嘉慶十二年，俄國亦有遣船二艘來廣東貿易之事。據通商始末記所稱，當時廣東總督那彥成不許，監督阿克當阿不候札覆，遽令開艙卸貨。嗣爲清廷所知，謂中俄貿易向例只准在恰克圖地方通市；海上貿易乃對於其他各國行之者，嗣後遇有該國商船來廣東貿易者，勿得擅准起卸貨物以昭定制。於是中俄貿易仍限於邊境一帶焉。

英國之異軍突起 萬曆二十九年（1596），英女皇伊利莎白曾送國書於中國，以舟行

遇颶，而未果至；邇後時請通商，至明光宗泰昌元年（1620）始有英船一艘，名曰“Unicorn”，由爪哇往日本，順道來泊澳門，船破，由華人售以二船方克成行。此即英國最初來華互市之船也。至崇禎十年（1637）英人威代爾（Weddell）率艦隊抵澳門，意欲互市，惟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更思與廣東大吏相交涉，而葡人恐英人之奪其商業權利，復讒搆其間，以謀中傷之。當英船之至虎門也，以與守者衝突，守者遂發炮擊之，激戰數小時，礮台遂陷。此役結果，英人以戰利品還付中國，而中國亦允英人通商，是為中英通商之始，亦即英國對華侵略政策第一次之成功也。惟當時各國競爭商權甚烈，互相抵制他國之勢力侵入，故中國雖允許英國通商，而英人以一時尚未取得安全之根據地，僅能於中國南海岸遊弋而已。

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已於爪哇之曼丹（Bantam）及印度之麻打拉薩（Madras）設立支所，與荷蘭競爭商權，勢力漸盛；及至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荷英平和告成，英國乃更謀發展對華商務；當於是年派船一艘赴澳門，以仍受葡人妨礙，且被課重稅無由發展，遂即返還曼丹焉。東印度公司以澳門及廣州間之互市，既不克自由，遂改向閩浙沿岸尋取相